嵩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变更批前公示

SMS2023-23号地块规划条件变更

规划条件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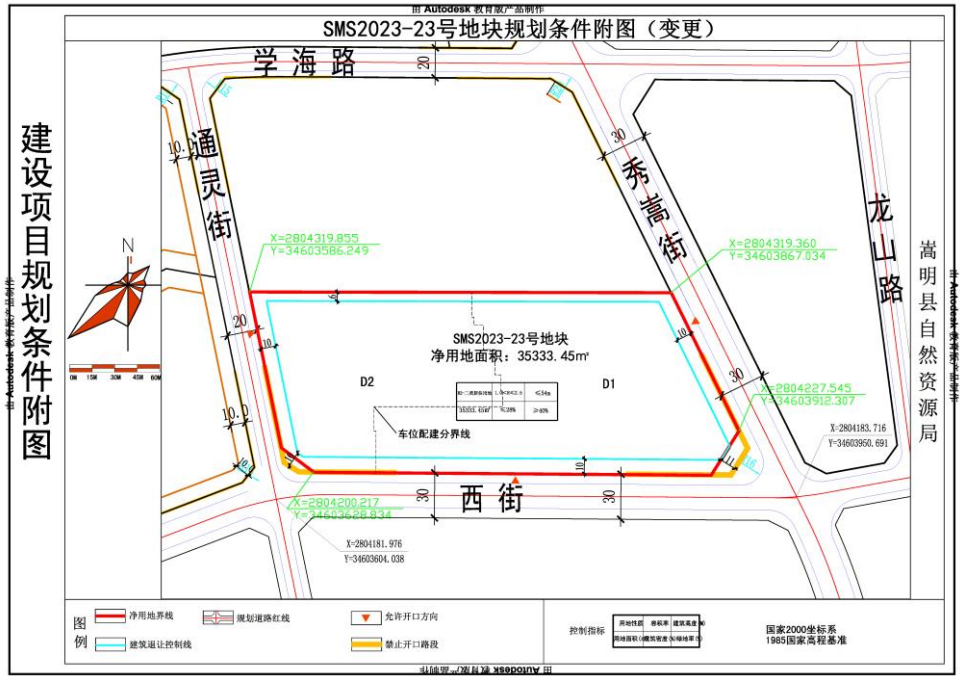

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附图

主要经济技术控制指标：

变更前：
用地面积：35333.45㎡
容积率：1.0＜R≤2.5
建筑密度：≤28%
绿地率：≥40%
建筑高度：≤54m
机动车位：
住宅：每100㎡地上住宅建筑面积配1.0个机动车车位；
商业：每100㎡地上商业建筑面积配0.8个机动车车位；
非机动车位：
每100㎡地上住宅建筑面积配1个非机动车位，
每100㎡商业建筑面积配1个非机动车位 。

变更后：
用地面积：35333.45㎡
容积率：1.0＜R≤2.5
建筑密度：≤28%
绿地率：≥40%
建筑高度：≤54m
D1地块
机动车位：
住宅：每100㎡地上住宅建筑面积配1.0个机动车车位；
商业：每100㎡地上商业建筑面积配0.8个机动车车位；
非机动车位：
每100㎡地上住宅建筑面积配1个非机动车位，
每100㎡商业建筑面积配1个非机动车位 。
D2地块
停车位配建按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基本情况：

该地块位于秀嵩街与西街延长线交叉口西北侧，县机关幼儿园对面。原规划条件（嵩规条件（2023）13）要求依据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2版）》配建：机动车位：每100㎡地上住宅建筑面积1.0个车位，每100㎡地上商业建筑面积配0.8个车位；非机动车位：每100㎡地上住宅建筑面积1个车位，每100㎡商业建筑面积配1个车位。建设单位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优化昆明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》（昆政办〔2024〕32号）申请对未开发建设的二期规划条件中车位配建要求进行变更。《嵩明县老城区SM-LCPQ-A-02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经2024年11月26日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车位配建要求进行修改。在控规修改和规划条件中表述为“按照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”。

区位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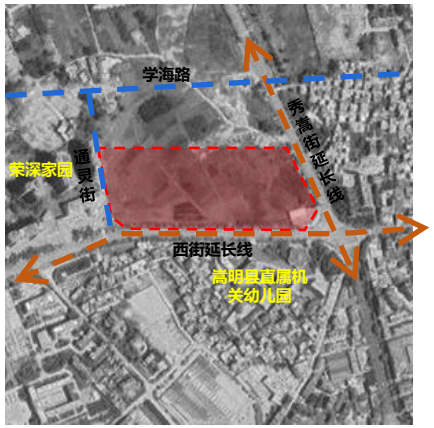

上位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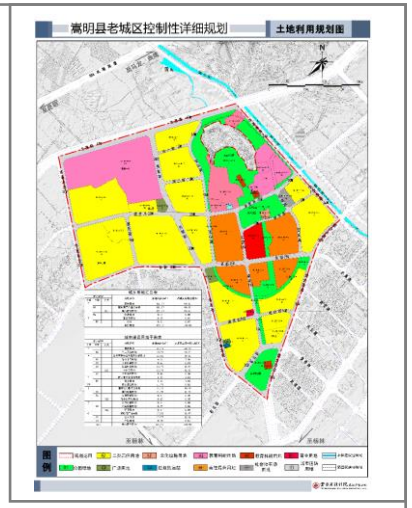

不动产权证

宗地图

项目性质：R2二类居住用地　　**申报类别：规划条件变更**

申报单位：嵩明新嘉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　　**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**

公示地点：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嵩明自然资源局公示栏、项目现场。

备 注：本公示详细内容可向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查询。对本公示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嵩明县自然资源局，联系电话0871-67919226。